

#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深化，政策措施解读及热点舆情回应得到加强，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开展，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不断优化，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，队伍建设、经费保障等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在官网及时公开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信息。全年官网信息发布537条，包括概况类信息4条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447条，其中通知公告发布242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86条，有力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，畅通受理渠道，全年共收到自然人信息公开申请66件，其中50件不属我局职责，均已第一时间告知，其余全部按时做出答复，保障了群众知情权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印发《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和政务信息公开管理规定》，按照“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建设、资源共享、规范运行”的原则，规范局网站和政务信息公开管理，做到网站和政务信息公开管理职责明确、网站建设科学合理、网站内容保障有力。强化督查，建立总信息员和信息员分级管理制度，科室信息员负责本科室、本业务口和工作动态，总信息员（网站管理员）对局网站所有板块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醒科室信息员及时更新。确保我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取得新成效，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取得新突破，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**一是政府网站建设迈上新台阶。**不断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，及时按照省、市有关部门要求，不断完善网站板块，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，政府网站的影响力不断提升。2021年四季度政府网站排名均为前10。**二是政务微博微信建设取得新突破。**微博全年发布信息540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39条，通过公众号及时发布预售许可证、公租房申请等政务信息，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**三是信息发布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**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，2021年共发布解读信息21条。及时回复网民留言，全年回复网站留言352条，平均办理时间2天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市住建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目标工作考核内容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凡是可公开的政务信息，均及时在局网站公布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、有人干，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1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9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6	0	0	0	0	0	6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0	0	0	0	0	0	5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66	0	0	0	0	0	6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1	0	0	3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, 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、市要求, 认真细致地做了大量的工作。但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点多面广, 信息量庞大, 政策性、时效性和敏感性很强, 工作中还存在着以下问题:

##### (一) 政务微博微信制度不完善

建立健全政务微博微信管理制度, 明确审批流程, 重点对内容更新不及时、发布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进行自查整改, 切实提升日常监管水平。

##### (二) 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仍需完善

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, 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, 督促各科室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意识, 严格落实信息员管理制, 按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, 及时更新。提高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质量, 切实加强政策咨询服务, 畅通政策咨询渠道, 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措施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。聚焦群众和网民信息需求, 不断增强信息发布针对性、新闻传播影响力。

##### (三) 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有待提升

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，经常组织开展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、政府网站信息员、政务微博微信等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，及时总结交流经验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，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